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珠高发改函〔2022〕43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珠财农〔2022〕31 号）和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2 万元下达给贵单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直达资金标识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

二、由于直达资金支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请务必在符合相关政策投向规定的条件下迅速安排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发挥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作用。

三、请贵局在支付完毕后及时提供支付数据及惠企利民相关信息，于支出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反馈，便于提高惠企利

民数据录入效率。

四、省财政厅从6月份起将对该笔资金的支出情况进行每日通报，对每月排名靠后的市区进行电话约谈，请贵局高度重视该笔资金的支出进度，若资金在6月底前无法完成支出请函复我局，并说明未能支出的原因，我局将全力协调各部门，协助完成支出。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珠财农〔2022〕31号）

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2022年6月1日

（联系人：万钊；联系电话：3629019）